

# 論猶達斯與耶穌的友誼

翁均鳳

## 一、前言

許多故事，或電影，或童話，內裡主角都必然分成兩派：好人與壞人。似乎這樣說故事才會讓讀者明白和滿足。人似乎也總有一個基本傾向，總希望好人有好報，壞人有惡報。然而，今天這個真實的世界，比起故事裡的世界複雜得多。很多事件，不是非黑即白。當中有不同的處境，不同的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，也有不同信仰與價值觀的支配。好人未必有好報，而惡人也有可能代代平安。我們的聖經故事裡，也有無數的好人與壞人的對決。其中猶達斯與耶穌的故事，相信大家都非常清楚。猶達斯就是出賣耶穌的那一位。那麼，似乎猶達斯就是故事中的壞人，而耶穌就是那位被出賣的好人。聖經，作為天主啟示其中一個重要根源，要傳遞的訊息是不是就是這麼簡單？目的就是要我們歸向基督而討厭猶達斯？

1983年，在日內瓦一個黑手拍賣市場，出現了一本名為「猶達斯福音」的手稿。這份手稿夾雜在一堆希臘語及科普特語的手稿內。當拍賣市場找來專家查證真偽時，才發現其重要性及珍貴性。這份手稿內容大致是猶達斯為履行天主的計劃，才把耶穌交付給猶太人，使耶穌基督死亡、復活的事件能夠順利進行，人類因此而得救贖。這個說法，把猶達斯由一位出賣者，變成了一位悲劇英雄，同時也挑戰了福音的真實性及可信性，甚或是我們信仰的基礎。當然，這種說法很快就被當代的聖經學者給反對了。

這只是一本當時諾斯底主義學派（Gnosticism）的著作，並非真正的猶達斯的手稿。

本文無意從這一部福音去分析猶達斯的目的，或是以此著作為猶達斯平反。坊間述說猶達斯，或以猶達斯作信仰反省的文章已相當多。反而，本文希望探討「關係」。藉著這重新而來的，大眾對猶達斯的興趣，窺看他與耶穌基督的關係。到底他們是朋友或是敵人？從一開始就在如此的緊張狀態，或是隨著日子慢慢增長？也藉著這種關係的剖析，同時看看自己是否主耶穌的朋友，或有沒有機會成為朋友。

文章結構由聖經敘述及各種「朋友」定義開始，剖析耶穌與不同「朋友」的相處的態度和狀況，從而剖釋猶達斯與主耶穌的關係。他們是不是朋友？如果是，他們的友誼（友愛）是如何？如果不是，他們的關係又是什麼？猶達斯是耶穌的朋友還是敵人？

## 二、 聖經中描述的猶達斯

聖經中並沒有以大量篇幅描述猶達斯，縱使猶達斯在耶穌事件中似乎佔有一個很重要的位置。就從最早成書的馬爾谷福音開始，看看四部福音如何描寫猶達斯，以及他與耶穌的互動。

### (1) 馬爾谷福音

作為成書最早的福音，聖史寫猶達斯的篇幅並不多。整本福音主要想表達耶穌作為天主子及人子的事實。因此，猶達斯在福音中的位置並不明顯，主要是作為耶穌事件中的其中一位成員，尤其福音的高峰在耶穌的苦難事件，猶達斯也是在那時候出現

的。全本福音猶達斯的名字只出現了三次，他被稱為「十二人中之」的猶達斯（3:19; 14:10, 43）。這三個敘述主要是介紹了猶達斯是十二人的其中一位，而且他是把耶穌「交出」的那一位。我們可以從這個敘述中理解為「交出耶穌的是耶穌召選十二位門徒中的其中一位，名叫猶達斯依斯加略」。

### 谷 3:14-19

「他就選定了十二人，為同他常在一起，並為派遣他們去宣講，且具有驅魔的權柄。他選定了這十二人：西滿，給他起名叫伯多祿，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雅各伯的弟弟若望，並為他們起名叫「波納爾革」，就是「雷霆之子」，安德助、斐理伯、巴爾多祿茂、瑪竇、多默、阿耳斐的兒子雅各伯，達陡和熱誠者西滿，並猶達斯依斯加略，他是負責耶穌者。」

這一個描述是耶穌召選十二位門徒，三部福音中也有描述，同樣也是把猶達斯放在最後的排位，並且擁有「負責者」的名銜。從這段描述當中，能肯定的是「猶達斯」是耶穌揀選的，並且成為那十二人團體中的一位，即第一批，與耶穌最貼身，直接接受耶穌教導，並且接受了耶穌派遣，且取得驅魔權柄的其中一位。由此可見，耶穌跟猶達斯的關係並非普通跟隨者那麼簡單。

### 谷 14:10-11

「於是，那十二人中之，猶達斯依斯加略，去見司祭長，要把耶穌交與他們。他們聽了以後，不勝欣喜，許下給他銀錢；他就找尋良機，將耶穌交出。」

這段敘述揭示了這個「交付」師傅事件的前因。司祭們希望找出一位「告密者」，剛好猶達斯出現了。司祭願意付出金錢，此金錢亦間接使這事件進入一份合約模式：司祭付錢找人工作，有人接下這份工作並收取酬勞。<sup>1</sup>這裡只是直接的說明猶達斯同意了司祭的合作關係，而沒有告訴讀者猶達斯的動機。是他與耶穌的關係不好，還是純粹的貪錢？我們沒辦法從馬爾谷的書中找到這答案。而這個敘述跟隨的，就是耶穌的預告：

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中有一個與我同食的要負責我。」（谷 14:18）

「是十二人中的一個，同我一起在盤子裡蘸的那一個。人子固然要按照指著他所記載的而去，但是負責人子的那人是有禍的！那人若沒有生，為他更好。」（谷 14:20-22）

顯然，馬爾谷並沒有用上「猶達斯」的名字，但是從經文中可以看出此「負責者」與耶穌有著頗為親密的關係。他們一起吃飯，甚至是同時在盤子裡蘸的。<sup>2</sup>但是，馬爾谷在整本福音中，並沒有特別把猶達斯劃分出來。他把整個「宗徒團體」視為一個整體。這個宗徒團體，在馬爾谷福音中，一直都不是很明白耶穌。整本福音塑造耶穌與所有人，包括他的門徒都有一定的距離。因此，聖史要表達的不只是十二人中的那一位，更是全體宗徒：「你們都要跌倒。」（谷 14:27）

---

1 Klassen, William. *JUDAS, Betrayer or Friend of Jesus?* Fortress Press. 1996. p85. 其中一個關於猶達斯的傳統。

2 Ibid

## 谷 14:43-49

這個段落敘述了猶達斯同一班帶著刀劍的群眾捉拿耶穌。猶達斯與耶穌並沒有對話，而是叫了耶穌一聲「辣彼」，並口親了耶穌。這個稱呼顯示了猶達斯與耶穌的關係，可能就是老師與學徒。他們的師徒關係應該不錯，從他與耶穌見面會行口親禮可以看到。相信不是在此交出耶穌的時間才會口親耶穌，應該是他們的習慣。關於猶達斯在馬爾谷福音中的描述，到這裡都還未很清楚他負責耶穌的動機。如果能清楚他的動機，我們也可以窺探到他同耶穌之間的友情，到底有多深？或者只是停在「功用性」朋友階段？

## (2) 瑪竇福音

瑪竇福音沿用馬爾谷福音的基礎，並加入了另外兩個傳統，「Q」以及他自己的，非常豐富的來源。關於猶達斯的描述，瑪竇基本上與馬爾谷有著相同的場景。猶達斯第一次出現，也是在耶穌派遣門徒，並授給他們制伏邪魔及治病的權柄。猶達斯也是被編排在最後一位，且加上了「負責耶穌的」形容詞（瑪 10:1-4）。

另外有五處關於猶達斯的描述，包括：<sup>3</sup>

1. 耶穌苦難的始源，猶達斯與司祭長的協議（瑪 26:14-16）
2. 耶穌預告自己被出賣（瑪 26:20-25）

---

<sup>3</sup> Ibid p97

3. 耶穌被捕（瑪 26:47-56）
4. 猶達斯的後悔（瑪 27:3-5）
5. 猶達斯之死及後事（瑪 27:5-10）

在猶達斯與司祭長的協議中，瑪竇的描述是猶達斯主動問負責耶穌可得的報酬，也約定了價錢為三十塊銀錢。這當中，雖然有詢問，也有議定的價格，但仍然看不到猶達斯負責耶穌的動機，是為了自己，或是為了更大的大眾益處？我們仍然是無從稽考。只知道三十銀錢來自匝加利亞先知書中，牧人的工資（匝 11 章），或者是牛牴死一個僕婢的賠償金額（出 21:32）。

之後的描述，耶穌預告自己被出賣。如同馬爾谷的描述相似，卻加入了猶達斯的回應。我們不能不思考，如果當時猶達斯已經同司祭長協議好了，需負責耶穌也是他即將要做的事情，他又怎會問出這麼一句說話：「辣彼，難道是我嗎？」（瑪 26:25）他是為了掩飾自己的惡行，或是繼續潛伏在耶穌身邊作臥底？而在耶穌回答他說：「你說的是」，是否就是在認同猶達斯作為與他一起承行天主旨意—讓耶穌進入苦難事件，履行天主救世工程—的一位，真正的朋友？<sup>4</sup>福音中沒有詳細說明，也沒有進一步描述猶達斯的反應。但在此之後，猶達斯再次出現就是領人來捉拿耶穌。

關於猶達斯領人捉拿耶穌的敘述基本跟馬爾谷相同，也是在稱呼耶穌「辣彼」後口親了耶穌。但瑪竇卻加插了耶穌的一句說話：「朋友，你來做的事就做罷！」（瑪 26:50）。耶穌稱呼猶達

---

4. Ibid p104

斯為朋友，這句說話是在回應之前「你說的是」那句嗎？或者耶穌真的認為猶達斯是真正的朋友，也正在為祂步入苦難的準備？又或者這個「朋友」，是要提醒猶達斯他們的關係，並希望猶達斯醒覺他們之間的友情，別再行差踏錯？福音裡沒說明，也沒有更多的描述。畢竟，福音的訊息是耶穌基督的救世事件，把世人自罪中拯救出來，與天主回復和諧的關係。福音中要說的，是眾人與耶穌的關係，並非耶穌與門徒各自的關係。門徒只是福音中的工具，他們是耶穌復活後傳播福音的工具。

最後，瑪竇加插了猶達斯的結局。他後悔了，退還了三十銀錢。司祭長們沒有理會他，因為他們的目的已達到。猶達斯因罪疚而上吊。那三十銀錢就用來買了一塊土地作安裝外鄉人之用（瑪 27:3-10）。這似乎就是猶達斯在餐桌上打破了與耶穌彼此之間的關係的結果。友誼破滅了，換來的就是雙方的悲劇結局。

### (3) 路加福音

路加的描述跟另外兩部福音差不多，猶達斯的出現在；一，耶穌派遣門徒，以及，二，耶穌苦難事件的敘述。路加首次提出猶達斯這名字，也如另外兩部福音，把猶達斯的名字放到十二人中最後那位。不同在於對於猶達斯的描述：「他成了負責者」（路 6:16）。這裡顯示出猶達斯並非自開始就是負責者，他是後來（因一些原因？）才變成負責者。他出賣耶穌的想法或行動是有一個過程的。然而，路加並沒有很詳細地解釋，在人性上，猶達斯是如何變成一位負責者。

再次在路加福音中描寫猶達斯就在耶穌的苦難事件。在即將進入苦難事件之際，路加加插了一句：「那時，撒殫進入那名叫

依斯加略的猶達斯心中，他本是十二人中之。」（路 22:3）路加有意把出賣耶穌的「惡行」歸入撒殫的頭上。猶達斯本來是十二人中其中的一人。而在撒殫進入了猶達斯的心之後，他就不再是十二人之一。福音中說「他本是」，即因為一些事情後，「他已經不是」。很明顯，這樣的改變，在路加思想中，並不是猶達斯本意。路加有意把耶穌苦難、死亡、復活、升天事件描寫成耶穌與撒殫的對決。重點在於耶穌戰勝死亡，戰勝撒殫。猶達斯在此之中的角色，只是一個展開事件的工具。因此，從這裡我們可以想像這並非猶達斯的意願。他只是被蒙蔽了心。

在之後的山園捉拿事件，路加也沒有描寫猶達斯與耶穌的對話。只是交待了「那十二人之一，名叫猶達斯的，走在他們前面：他走近耶穌，要口親他。」（路 22:47）耶穌給他說：「猶達斯，你用口親來負責人子嗎？」（路 22:48）路加特意的描寫猶達斯「走在他們前面」，示意猶達斯是那些捉拿耶穌的頭目。但是，從之前的描述，到底這位仍是那十二人之一，或是已經被撒殫佔據了的猶達斯？是耶穌的朋友，或已經是耶穌的敵人？耶穌的回答也是非常玄妙。他直呼猶達斯的名字，然後那句說話是帶有玩笑意味，兩位朋友的對答，或是展示著對朋友的失望？<sup>5</sup>路加沒有詳述，畢竟路加更加重視的是整個苦難事件。

最後，路加亦有提及猶達斯的結局，但是卻由伯多祿的口中憶述的事件。這是在耶穌復活之後，宗徒們需要再選一位代替猶達斯時說的（宗 1:16-22）。當中的描述比瑪竇福音更可悲。在這個時候，眾宗徒都已經沒有把猶達斯當作是他們其中之一了。猶達斯在被撒殫進入的那一刻，不只同耶穌的關係斷裂，也同宗徒

---

5 Ibid p124



團體斷裂。值得一提的是在路 23:34，耶穌說：「父啊！寬赦他們罷！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。」從耶穌的這句說話，我們可以思考，猶達斯是不是也是耶穌請求天父寬赦的對象之一？這個寬赦的請求，也意味著耶穌與被寬赦者的關係，他們是在耶穌的關愛中。

#### (4) 若望福音

第四部福音與對觀福音有著明顯的分別。福音從第一個介紹猶達斯的段落已經給予了「魔鬼」的標籤。隨著事件的發展，猶達斯反而一步一步的退縮，在交付耶穌的那一刻反而顯出他的驚慌害怕。以下是幾個若望福中，關於猶達斯的描述。

若 6:70-71

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人嗎？你們中卻有一個是魔鬼。」他是指依斯加略人西滿的兒子猶達斯說的；因為就是這人，十二人中的一個，將要出賣耶穌。

若望這個描述是在增餅奇蹟之後，作為整個生命之糧的言論最後說的兩句話。從整個段落去理解耶穌這兩句話，目的就是要把猶達斯加入在些不相信耶穌的猶太人當中。以他作為一個代表。不相信耶穌的猶太人，最終就會出賣耶穌。出賣耶穌的就是魔鬼（若 8:44），而耶穌亦是在福音如此早段就知道猶達斯會出賣他。這話也是回應了「但你們中間有些人，卻不相信。原來，耶穌從起頭就知道那些人不信，和誰要出賣他」（若 6:64）。因此，這段話的訊息，不似對觀福音，純粹的介紹猶達斯和他的角

色，更是在表達猶太人與耶穌的對抗，那些不信的人與信的人的對抗。<sup>6</sup>

#### 若 12:1-8

這個段落是若望福音中獨有的。這段落提供了幾個關於猶達斯的訊息：<sup>7</sup>

1. 猶達斯認為瑪利亞以昂貴香液敷抹耶穌是一種浪費
2. 猶達斯是一個賊
3. 猶達斯掌管錢囊
4. 猶達斯常偷取其中所存放的

這段敘述一方面是在指向晚餐事件 – 猶達斯離開是耶穌要他買吃的，或去給窮人施捨 – 另一方面，亦是在描寫猶太人的行為。似乎在若望福音中，猶達斯都同時有著兩個身份，一是耶穌的門徒，另一是反對耶穌的猶太人。在這一描述當中，猶達斯被形容為行為不當，是一個賊。在之前的福音中，聖史們極其量都只是說猶達斯是交付耶穌給惡人的那一位。然而，若望卻不留情面，把猶達斯從開始就被寫成反對耶穌，也是本身就是一個壞人。從耶穌對他的言談中，也顯示出耶穌對他的憎惡。

#### 若 13:1-30

這個最後晚餐的敘述，也是若望獨有的。在耶穌預言自己將被出賣之前，耶穌替每一位門徒洗腳表達他對他們的愛情，並在此之前，聖史加入了「正在吃晚餐的時候 —— 魔鬼已使依斯加

---

6 Ibid p138

7 Ibid p146

略人西滿的兒子猶達斯決意出賣耶穌」（若 13:2）。因此，耶穌在替門徒洗腳之前，已經知道猶達斯已被魔鬼進駐，但從若 13:10 中，我們有理由相信耶穌仍然替猶達斯洗腳。「若我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」——這裡也清楚顯示耶穌如何愛了他的門徒，渴望與他們一起。因此在耶穌預言誰將會出賣他的時候，心神煩亂。從門徒與耶穌的對話中，我們知道耶穌把餅遞給誰，誰就是出賣者。隨著這片餅，撒殫進入了猶達斯的心（若 13:25-28）。整個敘述，猶達斯沒有說過半句話。最後，他在黑夜的時候出去了，離開了晚餐廳。這裡的猶達斯，和之期質疑瑪利亞的猶達斯表現很不同。他並沒有為自己辯護，而是一聲不響就離開了團體。

#### 若 18:1-11

在耶穌被捕的敘述中，猶達斯也是一句話沒說。他領了一隊兵和由司祭長及法利塞人派來的差役來捉拿耶穌。再一次，我們看到的猶達斯跟之前的不同。也是沒有說話，甚致可以感覺到他的驚慌。「耶穌一對他們說了「我就是」，他們便倒退跌在地上」（若 18:6）。從之前的描述中，我們知道猶達斯已被撒殫進入了他的心。面對著代表光明的耶穌基督，黑暗永遠不能戰勝祂（若 1:5）。與對觀福音不同，這裡缺乏了兩人的對話，因此，在此場景中，我們也沒辦法知道他們兩人之間在此時的感受。更甚者，猶達斯已不再是猶達斯，已經變成魔鬼了。

### (5) 小結

從四部福音中，關於猶達斯的描述基本上只有幾個，耶穌派遣門徒，耶穌預言被出賣和耶穌被捉拿。若望福音則多了瑪利亞敷抹耶穌，猶達斯對於事件的回應。每部福音在這些情節的著

墨，都有少許不同，為的是要表達每位聖史想要表達的福音訊息。因此猶達斯並不是這些描述的重點，他的作用只是為帶出福音訊息。要從這些章節中認識真實的猶達斯，也似乎不太可能了。然而，我們的目的是為探索耶穌與猶達斯的關係，相信藉著四部福音的整體，耶穌在世的行實，也能大約得出一個結果。

### 三、 什麼是友誼（友愛）？

現在我們就從不同思想看看友誼的定義，交友及處友之道。福音的語境中，也受著相當的希臘文化及羅馬文化的影響。因此，我們也會簡單地從古希臘的哲學家開始，看看他們對友愛的理解。

#### (1) 柏拉圖 Plato

首先，我們要先理解當時的希臘城邦社會的情況。古希臘時期的社會狀況並不穩定，朋友成為一個很重要的角色，因為當人有危難時，真摯的友誼能給予幫助。柏拉圖對愛的理解首先出現在他的《會飲篇》。《會飲篇》中主要表達的是「慾愛」（Eros）。「慾愛」（Eros）跟「友愛」（Philia）不同。但是對於柏拉圖來說，“Philia”也不與「友情」對等，有時他是指家人之間等親情，有時是男性之間的愛慕之情。《會飲篇》並沒有一個對「慾愛」或「友愛」唯一的結論，反而展示了「愛」的多元性特質。在《呂西斯篇》中所描述的友愛含有一種利他主意。真正的「友愛」出現於愛者和被愛者的相互感受、相互付出。這種愛的表現，是為了對方的好，而非為了愛者的利益。因此，「友愛」屬於一種多些理性，少些情慾的愛情。

## (2)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

在亞里士多德的《尼可馬各倫理學》中，他用了很多篇幅去說明「友愛」的概念。他認為友愛為成三種：德性，作為友愛的原型；有用和快樂，作為友愛的類比。<sup>8</sup>他繼承了柏拉圖，真正的友愛是為了絕對的善。這成了亞里士多德的德性友愛觀（Virtue as friendship）。因為只為有用或快樂的友誼，並不能長久，一旦失去了作用或快樂，友情也同時消失。這兩種友愛屬於工具性價值，並不是絕對的善。因此，「善的友愛，是雙方的互愛，並以對方為選擇目的。」<sup>9</sup>「愛著朋友的人就是愛著自身的善。」<sup>10</sup>

## (3) 西塞羅 Cicero

西塞羅並不如兩位希望哲學家談「友愛」的本質，反而更多的由自身經驗談交友。在他《論友誼》這本書裡，他認為友情是一種愛，這種愛出於人性而並非出自計算後的需要，是來自本身的一種渴望，一種與另一個人的情投意合。<sup>11</sup>他同意亞里士多德的愛德觀，認為美德與友誼是相輔相成。一份真正的友誼能產生美德，而美德同時也能保持真誠的友誼。在他的處友之道中，他明言朋友必需要有共同愛好，興趣上要完全保持一致，甚致可以在交往的過程中達到一種不分你我的空間。

---

8 Aristotle Ethics.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.  
<https://plato.stanford.edu/entries/aristotle-ethics/#Frie>

9 Aristotle. Eudemian Ethics. 1236b

10 Aristotle. Nicomachean Ethics. Book IX. 5

11 Peabody, P. Andrew. Cicero De Amicitia (On Friendship) and Scipio's Dream. Little, Brown, and Company 1887. Section 9

#### (4) 利瑪竇《交友論》中的友誼觀

利瑪竇同樣也繼承了古希臘及古羅馬這些傳統的西方哲學思想，同時也加入了基督宗教的思想。他的這本書是以格言的方式表達，當中有些本文認為可以應用在此研究主題上。「相須相佑，為結友之由」，利瑪竇認為交友與群居都是天主的安排，因此交友的目的是物質和精神的實現。朋友是第二個自己，「吾友非他，即我之半，乃第二我也，故當視友結己焉」，因此，結交朋友必需要謹慎，不可濫交。對於利瑪竇來說，交友的最高目的，是為傳教。當然，我們也不能忽略他當時的處境。他為了要進入中國傳教，結識了不少朋友。其中，也不是沒有「工具性」的朋友。但其中，也有一些知心朋友，在他傳教事業中幫助不少。

以上簡單地看了幾個不同時期的哲人對「朋友」的定義以及交友之道。現在我們就嘗試從這些定義去詮釋猶達斯與耶穌的友情。

#### 四、 猶達斯與耶穌的友誼

從聖經的敘述以及以上哲人對友愛的詮釋，我們基本上可以肯定猶達斯與耶穌之間是存在著友情。再說，如果打從一開始耶穌就認為猶達斯是敵人的話，又怎會召叫他作為十二門徒之一？也不會派遣他出去傳教，更不會把治病及驅魔的權柄給他。然而，對於之後的「交付」又怎樣解釋？相信這出於他們友愛的不對等。

如同以上哲人所說，友愛存在不同性質和不同程度。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都認為友愛的本質在於至善，意思即是兩位朋友之

間的愛都是為了對方的好。耶穌就是善本身，當然在他對每一個人都是用以至善的態度，因此他對於每一個人的愛都是真實的，沒雜質的愛情。然而，對於猶達斯而言，卻加入了很多世俗的元素。即如亞里士多德所說的「有用」及「快樂」。他願意跟隨耶穌，必定有此兩大目的。正如利瑪竇在當初結交朋友也帶有自己的目的。自己的目的不一定是自私的原因。在當時的處境，猶達斯作為猶太人，一定同樣抱著復興以色列國的思想。所以，我們有理由相信，他崇拜耶穌，因此願意跟隨耶穌，也在相處中，從希望走到失望。因為誤解了耶穌降生成人的原因，因為失望，使他走向黑暗之處。而從他的後悔，他的上吊，我們也相信他同耶穌之間的友誼是真實的。因為真正的朋友只會為對方的好。而耶穌基督確實為了所有人的好，而猶達斯卻沒有做到為他朋友，耶穌，的好。作為一個有限的人，發現自己出賣了朋友，而同時發現這位是真正朋友，自責就是唯一能做的事。耶穌基督在此友誼關係的位置，遠遠超越了人世間的友情。如果，猶達斯發現這一點，他就不會自殺，因為他會相信，他的這位朋友寬恕的能力是如此的大。

耶穌基督就是這種基督徒友愛觀的典型。不只是愛朋友，鄰人，還要愛敵人，「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」（若 15:12）。既然這樣，祂就沒有可能不愛猶達斯，也沒理由不把猶達斯視為真正的朋友。因此，他們的友情並不在同一層面，而猶達斯也永遠達不到基督層面的愛，只能在學習此愛的路上。而耶穌基督的友愛，也不只是屬於宗徒，是與我們每一個人建立友愛的關係。祂的友愛就是祂的傳教使命，從起初直到永遠。

## 五、總結

猶達斯與基督之間的友愛是確實的存在，建基於基督本身就是愛。耶穌說：「人若為自己的朋友捨掉性命，再沒有比這更大的愛情了。」（若 15:13）單單從這一句經文，我們就可以肯定他們朋友的關係。因此，主耶穌確實是猶達斯的朋友，也是我們每一個人的朋友。祂為了我們，捨掉了自己的性命，為的就是拯救我們脫離罪的枷鎖。而猶達斯，他渴望成為耶穌的朋友。然而，對於這位朋友，也許失望了。但最終，他發現自己的愚昧，懊悔自己的犯錯，辜負了他們之間的友情。

這不也是我們每一個人的寫照？我們渴望成為耶穌的朋友，然而，我們對這位朋友卻有要求。我們並沒有視這位朋友為「第二我也」。但是，因著這位朋友至善的特質以及愛的本質，我們隨時都能與耶穌成為朋友。「友之與我，雖有二身，二身之備，其心一而已。」<sup>12</sup>只要我們願意，縱使如猶達斯，把主耶穌交付了，仍然能成為朋友。

---

<sup>12</sup> 利瑪竇《交友論》。